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	4
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及实控人亲属任职	18
问题 11 关于预付实验动物采购款的合理性	29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就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72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内容和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

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问题 2 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TCM 实现收入为 2,792.95 万元，TCM 主要业务由熙华检测境内团队执行。

（2）发行人通过收购 Primera 拓展了药物分析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企业；发行人主要技术优势为针对基因药物开展药物分析及生物分析，目前两项业务分布在 Primera 和境内母公司两地。

（3）Primera 向关联股东租赁经营场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

请发行人：

（1）结合 TCM 业务性质、员工人数及从事工作、与境内业务协同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 TCM 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发行人选择收购 TCM 而非在境外独立获取客户的原因，TCM 是否有足够能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数据管理与统计业务。

（2）结合发行人药物分析业务检测能力、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药物分析业务是否仅向境外客户进行服务，发行人该业务技术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境内订单承接情况及竞争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接境内业务交由 Primera 开展情况。

（3）说明向 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进行长期租赁的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持续稳定，租赁该处物业与发行人收购 Primera 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其用该处物业替换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向关联股东利益输送情况。

（4）说明针对基因药物提供服务是否涉及基因数据及样本出入境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基因药物提供服务的内控措施安排及履行有效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该业务是否受国际竞争形势影响，在境外客户开拓方面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TCM 业务性质、员工人数及从事工作、与境内业务协同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 TCM 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发行人选择收购 TCM 而非在境外独立获取客户的原因，TCM 是否有足够能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数据管理与统计业务

（一）结合 TCM 业务性质、员工人数及从事工作、与境内业务协同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 TCM 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1、TCM 业务性质、员工人数及从事工作

TCM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为创新药客户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通过近 20 年的业务积累，TCM 积累了充分的行业经验，擅长项目的整体设计以及及与 FDA 的沟通，帮助众多客户创新药项目顺利获得了 FDA 的批准。在公司收购 TCM 之前的近十年间，TCM 已经成功服务 3 个创新药获批上市，适应症包括生长激素缺乏症、肾功能衰竭导致的高磷酸盐血症及与慢性肾功能衰竭相关的贫血以及阿片类物质使用障碍。与此同时，TCM 亦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 Axsome Therapeutics, Inc、Beyond Spring、爱德程医药等，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声誉。

TCM 截至 2022 年底和 2023 年 6 月末员工数量均为 6 名，主要从事客户及项目开发、客户维护、监管沟通以及项目整体管理。同时，TCM 亦存在与全职人员数量相当的兼职员工参与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由于境外人员扩张成本较高，而 TCM 基于核心团队的经验和多年的行业积累，擅长附加值较高的项目方案设计、管理与监管沟通，因此从控制风险和成本效益考虑出发，形成了与外部服务商合作的业务模式，即由 TCM 负责客户开发维护、监管沟通以及项目整体设计管理，由外部服务商具体执行。在该等模式下，TCM 可以以相对较少的员工完成多个客户的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该等业务模式系公司收购 TCM 前后 TCM 一贯的业务模式。除公司之外，TCM 亦与其他服务商，如泰格医药等进行合作。公司收购 TCM 前，TCM 2021 年度收入为 532.53 万美元，已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

虽然 TCM 规模不大，但是团队主要成员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支持 TCM 获取并成功地完成诸多创新药客户交付的数据统计分析项目，其主要人员

包括：1) 创始人、总经理 Maiwei Chen 为纽约州立大学宾翰顿分校数学统计学博士，在创办 TCM 前曾任国际知名制药企业惠氏制药的生物统计和数据管理部门主管，拥有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曾服务多个美国创新药企业新药的临床试验；2) 统计副总裁 JIUZHOU WANG 为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统计学博士，曾任美股制药上市公司 ImmunoGen, Inc. 的执行总监与生物统计和编程部门主管；3) 数据管理副总裁 Barbara Koumaras 为霍博肯史蒂文斯理工学院项目管理研究生，曾任国际知名药企诺华制药美国临床开发副主任和美股上市公司 Vaxxinity, Inc. 的临床科学家主管；4) 数据分析员 Yanmin Lu 为马里兰大学数据科学硕士。

如前所述，TCM 具有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资源。公司看好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的前景和 TCM 的技术实力。虽然 TCM 采取轻资产模式运营且整体人员有限，但是 TCM 在创始人 Maiwei Chen 的带领下，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项目成功经验。这些对于公司进一步建立数据统计分析业务的优势，通过境内外数据统计分析团队的配合扩大该业务的规模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双方在常年合作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也为后续的并购整合打下了基础。

2、TCM 与境内业务协同情况

TCM 从事的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为临床阶段 CRO 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与 TCM 合作以及收购 TCM，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临床服务的产业链，增强公司境内团队承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的能力。与此同时，TCM 通过与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公司数据统计分析团队的执行人员和产能，提升运作效率，有效降低成本，增强其承接境外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的能力以及增加整体业务规模。TCM 与公司开展合作后，在报告期内增加了数据管理（DM）及药物警戒（PV）业务。同时，在公司完成收购 TCM 后，进一步丰富了 TCM 的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内容。随着原有客户的研发推动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TCM 业绩实现了进一步增长。

3、收购必要性

公司收购 TCM 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看好临床数据统计分析业务的发展前景，认可 TCM 在该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服 务能力，同时鉴于 TCM 在收购前为公司数据统计分析业务的第一大客户，收购 TCM 有利于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具体而言，首先，数据统计分析业务是拥有良好前景的细分行业，特别是创新药临床研究的数据统计分析业务，盈利能力强，毛利率较高。为了在该领域实现长期发展，引进行业资深专家以及进一步丰富项目经验，公司决定通过并购实现在该领域的发展目标。同时，鉴于国际客户非常看重企业的历史以及客户服务经验，故选择并购美国当地拥有较长历史和项目经验的统计业务 CRO 对公司而言是最优的选择。如前所述，TCM 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对公司进一步发展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收购 TCM，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形成了新的业绩增长点。此外，TCM 在并购前的 3 年，几乎贡献了公司所有的统计业务收入，公司的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对 TCM 的依赖度越来越强，存在单一大客户风险，收购 TCM 有利于公司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性。

综上，公司收购 TCM 具有必要性。

4、收购公允性

鉴于公司数据统计分析业务主要通过 TCM 与公司境内数据统计分析团队合作完成，且在该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更看重 TCM 带来的业务量的增加，因此在决定 TCM 的并购估值时，公司以 TCM 的收入作为主要考虑因素，故公司选择了市销率（PS）而非市盈率作为估值依据。根据 TCM 收购时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尽调报告，TCM 在 2021 年年化收入约为 645 万美元，照此计算发行人收购 TCM 交易估值的 PS 倍数约为 4.81。作为参考，上市公司凯莱英（002821）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以 1.36 亿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医普科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标的主要从事数据管理和生物统计业务，该交易 PS 倍数约为 5.34，与 TCM 的估值水平近似。由此可见，公司收购 TCM 的估值与市场类似公司的估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收购 TCM 价格公允。

(二) 发行人选择收购 TCM 而非在境外独立获取客户的原因, TCM 是否有足够能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数据管理与统计业务

公司选择收购 TCM 而非自建团队, 主要原因包括: 首先, 在美国, 临床 CRO 行业整体较为成熟, 通常需要 CRO 长期、优秀的服务记录和口碑才能获得稳定的客户, 并为其提供符合 GCP 标准的临床研究服务。TCM 成立于 2003 年, 团队擅长项目临床试验方案的整体设计、优化临床试验终点以及与 FDA 的沟通, 在创始人的带领下曾服务多个美国创新药企业新药的临床试验, 并帮助多个创新药客户顺利获得了 FDA 的批准。公司通过收购 TCM 可以获得 TCM 优秀的统计人才, 直接为海外创新药客户服务, 大大降低了自建团队并自行开拓客户所需要的成本和不确定性, 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海外临床数据统计分析市场, 带动公司该业务整体的发展。此外, 鉴于公司从 2019 年即与 TCM 开展合作, 通过境内团队为 TCM 执行具体项目, 逐步形成了公司境内团队与 TCM 境外团队的优势互补。公司收购 TCM 可以进一步发挥 TCM 与公司境内数据统计分析团队的优势, 亦可以消除公司该项业务以 TCM 为单一客户的风险, 相较于自建团队, 可以迅速形成国内外统计分析业务承接能力和业务规模, 降低整体业务风险。

TCM 通过与公司的合作以及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可以在保持境外项目承接、客户维护和项目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的基础上, 充分利用公司境内数据统计分析业务的人力资源优势, 迅速增加业务类型以及增加业务处理能力, 从而进一步扩大境外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规模。

二、结合发行人药物分析业务检测能力、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 说明发行人药物分析业务是否仅向境外客户进行服务, 发行人该业务技术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境内订单承接情况及竞争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接境内业务交由 Primera 开展情况

(一) 发行人药物分析业务检测能力、境内外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的药物分析业务系对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含量、杂质、稳定性、包材相容性等指标进行检测, 以确定其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公司的药物分析业务涵盖大、小分子及基因治疗产品的药物分析服务, 包括方法开发和验证、质量研究、长期稳定性测试、产品放行、包材相容性及杂质/基毒杂质研究。公司目前拥有

精麻类药物分析平台、细胞基因药物分析平台、基因毒性杂质平台、蛋白/多肽类药物分析平台等多个药物分析技术平台。

建立在上述技术平台基础上，公司攻克众多技术难点，协助客户完成多个国际、国内首个创新药/仿制药的 CMC 服务或首个 CMC 技术路线，包括全球首个基于红细胞载药系统的创新药物、国内首个大量制备莫西沙星 RC-4 杂质的创新技术、国内第一个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血友病静脉给药 AAV 基因治疗药物、全国首款针对遗传性视网膜病变的基因治疗药物等。公司具备为基因治疗药物提供如转染剂残留分析、重金属杂质分析、工艺杂质分析和制剂辅料分析等药物分析能力，特别是针对基因治疗药物 AAV 转染聚乙烯亚胺（Polyethylenimine, PEI）剂残留检测，公司开创性地使用电喷雾检测器（CAD）解决了转染试剂紫外响应差的问题，攻克了转染剂残留精准定量分析的技术难关。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分析业务客户涵盖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USP，美国药典）、Pfizer, Inc.（辉瑞）、Abbvie Inc.（艾伯维）、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勃林格殷格翰）、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拜耳）、Fresenius Kabi USA, LLC（费森尤斯）等大型知名跨国药企。其中，USP 系为美国制药企业的小分子化学药标准品，属于行业内的最高标准，公司为美国药典提供其标准品的定性、定量的样本检测分析，亦体现了美国药典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认可。

由于药物分析业务通常为 CMC 业务的一部分，目前未有公开单独针对药物分析的国内外市场规模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未单独披露其药物分析业务的收入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 CMC 外包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52.1 亿人民币以约 38.8%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 2022 年的 193.6 亿人民币，预计中国 CMC 外包服务市场将分别以 25.4% 和 15.5%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381.4 亿人民币及 2030 年的 782.3 亿人民币。2022 年，中国 CMC 市场收入为 193.6 亿人民币，其中熙华检测 CMC 收入为 2.0 亿人民币，约占中国 CMC 市场份额的 1.0%，位列第十四。同时，全球 CMC 市场外包服务增长迅速，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88.4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46.7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30 年达到 390.1 亿美元。据此计算，2022 年中国 CMC 市场约占全球 CMC 市场的 19.6%。

(二) 发行人药物分析业务是否仅向境外客户进行服务, 发行人该业务技术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药物分析业务主要由境外子公司 **Primera** 向境外客户提供。除此之外, 公司境内原料药和制剂业务也包括药物分析的工作, 涉及公司向境内客户提供与其原料药与制剂研究相关的药物分析服务, 属于境内原料药和制剂业务板块的一部分。

公司境内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主要系从事药学研究工作, 由熙华药业、熙华医药以及熙华药物研发承担, 业务内容涵盖: 小分子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研究服务, 包括制备工艺、结构确证、晶型选择; 制剂研究服务, 包括制剂的处方前研究、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处方工艺开发及优化。除此之外, 该业务板块也包含与原料药与制剂业务相关的药物分析工作, 如质量研究、包材相容性及杂质/基毒杂质研究等。由于该部分药物分析工作根据国内同行业公司分类的习惯包括在公司原料药与制剂业务板块中, 因此属于原料药与制剂业务的一部分。

公司境外药物分析业务由 **Primera** 承担, 业务内容包括大、小分子及基因治疗产品的药物分析服务, 包括方法开发和验证、质量研究、长期稳定性测试、产品放行、包材相容性及杂质/基毒杂质研究。**Primera** 从事的药物分析业务与境内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中的药物分析工作在业务性质上无明显区别, 均属于 **CMC** 业务的一部分, 涉及应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及信息学等方法研究药物质量及其控制方法。境内原料药与制剂业务团队提供的药物分析服务一般归属于原料药与制剂业务, 客户一般较少单独外包。境外 **Primera** 提供的药物分析业务种类较多, 客户会单独外包 **CRO** 提供服务。

从境内外业务联系角度, 由于 **Primera** 在美国具有常年为美国各大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符合 **FDA** 标准的药物分析服务, 公司早期通过考察和投资 **Primera**, 了解到药物分析服务的技术门槛、服务模式、监管要求等, 结合国内生物分析业务延伸产业链的需求, 使得公司考虑开始在国内组建 **CMC** 业务团队, 为国内客户提供药物分析在内的原料药和制剂研究服务。相比较国内原料药与制剂业务团队, **Primera** 凭借其多年的服务经验, 在诸多药物分析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优势, 包括: 蛋白类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精麻类药物、透皮类等特殊剂型药物。鉴于 **Primera** 已经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会进一步推动上述

Primera 具有优势的检测分析技术的引进以及在国内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中的应用。与此同时，国内原料药与制剂业务团队近几年在如基因毒杂质、基因治疗药物残留物检测等领域形成了一定优势。公司也会逐步在 Primera 建立上述技术平台，充分发挥该项技术优势，为美国客户提供相关药物分析服务，从而实现公司整体 CMC 业务的协同和快速发展。

目前主营业务中包括 CMC 业务且披露药物分析业务内容或技术平台的同行业 CRO 包括万邦医药（301520.SZ）、阳光诺和（688621.SH）以及康龙化成（300759.SZ/3759.HK），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药物分析业务内容	药物分析平台	药物分析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万邦医药 (301520.SZ)	公司的药学研究服务主要为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包括处方前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和相容性研究。	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	公司应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离子色谱仪等设备，对血浆等基质中痕量药物进行分析方法研究，检测灵敏度可以达到匹克级别。同时，公司对于磺酸酯类、硝基类、环氧类、卤代烯烃、胍类等基因毒性杂质进行检测和控制，充分保障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符合 ICH 国际通用技术指导原则。
阳光诺和 (688621.SH)	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主要针对仿制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由阳光诺和、诺和晟泰和弘生医药从事相关业务，上述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 公司的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原料药制备工艺及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的选择研究等。	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	公司应用 HP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等设备，对骨化醇类化合物、维生素 D ₃ 类衍生物等痕量药物进行分析方法研究，检测灵敏度可以达到 ng 级别。同时，公司对于磺酸酯类、硝基类、环氧类、卤代烯烃、胍类等基因毒性杂质进行检测和控制，充分保障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符合 ICH 国际通用技术指导原则。
康龙化成 (300759.SZ/3759.HK)	CMC 业务之分析开发：分析化学家就原料药及药品的工艺开发及制造提供全面的分析测试支持服务。分析能力包括药物原料、药品及杂质的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以及定量分析，用于获取以下所示关键信息以达到监管提交要求： (1) 参考标准特征及资格；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	药物分析业务内容	药物分析平台	药物分析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2) 对原料药及药品的 ICH 稳定性研究；(3) 杂质鉴定、定性及分析；(4) 基因毒性杂质方法开发及验证；(5) 基因毒性杂质批次分析及出具分析证书 (COA)；(6) 痕量金属分析及方法开发；(7) 对原料药、药品的 cGMP 批次释放测试及出具 COA；(8) 工艺控制策略及分析 QC 制造支持；(9) 工艺支持的 cGMP 核磁共振服务及原料药定量研究的定量核磁共振服务；(10) 配方溶解性、溶出度、崩解性及渗透性的研究；及微生物限度检测及出具 COA。		

从药物分析涵盖药物种类看，万邦医药和阳光诺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均以仿制药药物分析为主；康龙化成港股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CMC 业务中的分析开发服务主要针对小分子药物。公司药物分析涵盖了创新药和仿制药以及大小分子和基因药物，涵盖了几乎所有的药物类型。

从药物分析检测业务类型看，公司的药物分析业务覆盖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和相容性研究，同时也覆盖基因毒性杂质分析、痕量金属分析等。此外，公司药物分析还拥有精麻类药物分析平台、细胞基因药物分析平台、蛋白/多肽类药物分析平台等，可以检测精麻类药物、细胞基因药物和蛋白/多肽类药物，特别是擅长对基因治疗药物的残留、杂质等进行分析检测，整体与康龙化成相当，相比较万邦医药和阳光诺和，检测内容和技术平台更丰富。

(三) 境内订单承接情况及竞争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接境内业务交由 Primera 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Primera 的订单均来源于境外客户，不存在 Primera 承接境内订单的情况。公司原料药与制剂业务板块中包含少部分境内药物分析业务，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 135.23 万元、577.04 万元、439.13 万元和 148.5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1.64%、0.95%和 0.60%。由于境内客户单独将药物分析业务交由 CRO 进行方法学开发和检测的情况较少，仅涉及与相关

原料药和制剂业务相关或较为特殊或难度较大的检测药物或项目，因此上述业务整体收入规模不大。虽然该类业务数量较少，但是待测物除一般的药物基因毒、杂质外，还涉及细胞基因治疗制剂样本的杂质、残留物检测等，所检测的药物均属于使用较为前沿的创新医疗技术的药物，体现出公司较强的药物分析的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接境内药物分析业务交由 Primera 开展的情况。

三、说明向 **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进行长期租赁的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持续稳定，租赁该处物业与发行人收购 **Primera** 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其用该处物业替换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向关联股东利益输送情况

（一）说明向 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进行长期租赁的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持续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Primera 向 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下称“**PREH**”）租赁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Cranbury 的 259 Prospect Plains Road 的 Unit E-1 及 Unit E-2（下称“**Cranbury 物业**”），相关租赁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1	《办公室租赁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	Primera 向 PREH 租赁 Unit E-1 房屋，具体如下： ·面积：约 25,000 平方英尺； ·租金：基础租金为每年 16.84 美元/平方英尺； ·租期：10 年+10 年（第一个 10 年按照上述租金，第二个 10 年租金另行协商）
2	《办公室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Primera 向 PREH 额外租赁 Unit E-2 房屋（约 5,300 平方英尺），即租赁房屋调整为 Unit E-1 加上 Unit E-2，面积合计为 30,300 平方英尺，每单位面积基础租金保持不变
3	《办公室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 年 1 月 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上涨 3%，即从 2023 年 17.35 美元/平方英尺逐步调整至 2037 年的 26.24 美元/平方英尺

Primera 从事药物分析业务，其位于 Cranbury 的分析实验室系 FDA 认证实验室，拥有 FDA 药品场地注册证（FDA Drug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管控物质登记证（Controlled Substanc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管控危险物质登记证（Controlled Dangerous Substances Registration）等重要经营资质。因业务资质与场地挂钩，为保证实验室的持续稳定性，防范搬迁带来的业务中断风险，故

Primera 与 PREH 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因此，公司向 PREH 进行长期租赁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Cranbury 物业的租赁价格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为每年 16.84 美元/平方英尺，自 2023 年起每年涨幅 3%。因此，Cranbury 物业租赁期间内的租赁价格已在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虽有涨幅但涨幅较小，租赁价格持续稳定。

（二）租赁该处物业与发行人收购 Primera 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存在其用该处物业替换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向关联股东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5 月、2022 年 9 月分三次收购 Primera 股权并成为 Primera 的控股股东，收购价格参考 Primera 收购前一年 EBIT 定价，与 Cranbury 物业租赁没有关联性。

Primera 自 2017 年起即开始租赁 Cranbury 物业，该等租赁行为早于公司第一次收购 Primera 股权，公司并未参与 2017 年租赁协议的签署或谈判。公司于收购 Primera 前对 Primera 进行尽职调查后知晓该等租赁，为确保收购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公司同意在收购后继续履行此前的租赁协议，符合股权收购交易的市场惯例。

Cranbury 物业系 PREH 名下资产，独立于 Primera 及公司，公司向 Bibo Xu 所支付的收购价款系为购买 Primera 股权，并未包含 Cranbury 物业的所有权，亦不存在通过支付租金代替股权收购价款的情形。因此，Cranbury 物业租赁行为与公司收购 Primera 不存在关联性。

根据知名房地产顾问公司高力国际（Colliers）发布的市场调研报告，美国新泽西州工业租赁市场的平均租金（每年每平方英尺，下同）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约为 9 美元，此后呈快速增长趋势，至 2023 年第一季度达到约 16.5 美元，平均每年租金涨幅约 22%；美国新泽西州办公室租赁市场的平均租金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约为 27.5 美元，至 2023 年第一季度达到约 30 美元，平均每年涨幅约为 3%。

考虑到租赁 Cranbury 物业系用于建设分析实验室，其租赁价格通常介于普通工业厂房和办公室的租赁价格之间，因此 Cranbury 物业于报告期初的租赁价格 16.84 美元符合市场行情。因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美国工业租赁市场租金涨

幅远超预期，Primera 与 PREH 经协商决定自 2023 年起按照每年 3% 的涨幅调整后续租金。因此，Cranbury 物业的租赁价格及其涨幅具有合理性，未偏离市场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利用该处物业租金替换出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股东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Primera 向 PREH 进行长期租赁具有合理性，租赁价格持续稳定，租赁该处物业与公司收购 Primera 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用该处物业替换出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股东利益输送情况。

四、说明针对基因药物提供服务是否涉及基因数据及样本出入境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基因药物提供服务的内控措施安排及履行有效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该业务是否受国际竞争形势影响，在境外客户开拓方面存在障碍

（一）说明针对基因药物提供服务是否涉及基因数据及样本出入境管理情况

1、基因数据

公司的生物分析、药物分析及 DMPK 业务涉及基因治疗药物的 CRO 服务，虽然基因治疗药物本身可能含有人类基因，但公司的实验活动并不涉及人类基因层面的研究（例如基因解码、基因编辑、基因检测等），公司针对基因治疗药物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类型与针对大、小分子药物所获得的数据类型并无实质性区别，均为临床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等。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由此可见，公司所获得的数据类型不属于基因数据，公司研发过程中不获取基因数据，不涉及基因数据出入境管理。

2、样本出入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物样本出境活动，但公司不定期从境外进口血清、血浆、泪液等生物样本用于开展分析检测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办理通关手续。公司报告期内进口血清、血浆、泪液等生物样本已

取得海关部门签发的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及进口货物报关单。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物样本进口活动，公司已经取得进口生物样本所需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基因药物提供服务的内控措施安排及履行有效性，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因不涉及基因层面的研发活动，故公司不存在针对基因治疗药物的特殊内控措施。公司在境内从事基因治疗药物的生物分析、药物分析及 DMPK 业务，该业务与大、小分子药物相关业务适用统一内控体系，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质量保证部门以监督各业务板块工作过程、确保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管规定而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基因药物提供服务的内控措施安排有效运行，不存在合规风险。

（三）该业务是否受国际竞争形势影响，在境外客户开拓方面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 Primera 在美国开展的药物分析服务的药物类型包括大、小分子及基因治疗药物，该等服务不涉及基因层面的研究，因此通常不视为基因相关研发活动。公司未来计划通过 Genotech 在美国本土为美国客户提供基因治疗药物的委托研发及生产服务，Genotech 作为美国当地企业在境外客户开拓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不会受国际竞争形势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涉及基因数据出入境及生物样本出境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生物样本进口活动，且已经取得进口生物样本所需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未来计划通过 Genotech 在美国本土为美国客户提供基因治疗药物的委托研发及生产服务，Genotech 作为美国当地企业在境外客户开拓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不会受国际竞争形势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 TCM 时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尽调报告。
- 2、向公司了解 TCM 的业务模式等情况，获取 TCM 主要人员简历。
- 3、获取公司境内药物分析业务明细和主要业务合同。
- 4、获取沙利文关于全球及中国 CMC 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市场规模数据。
-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CMC 及药物分析业务内容、技术平台及技术先进性。
- 6、查阅 Primera 与 PREH 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以及相关租金支付流水；查阅发行人收购 Primera 的协议并向发行人了解定价依据。
- 7、访谈 Bibo Xu，向其了解 PREH 的股东情况及 Primera 的租金支付情况。
- 8、通过互联网检索近年来美国新泽西州的商业租赁价格及变动趋势，获取并查阅高力国际发布的市场分析报告。
-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殊物品进出口文件及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0、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基因治疗药物所涉业务的具体研发内容、基因数据及样本进出口情况、内控管理情况及境外相关业务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TCM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为创新药客户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客户资源。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人员数量均为 6 名；TCM 与客户签订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合同，并由发行人境内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团队负责具体执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购 TCM 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发行人选择收购 TCM 而非在境外独立获取客户的原因，主要是 TCM 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服务业绩，发行人通过收购 TCM 可以发挥各自优势，迅速切入该行业，减少风险和不确定性。通过与发行人合作，TCM 有足够能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数据管理与统计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外客户提供药物分析服务；发行人该业务较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境内药物分析业务订单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但是涉及前沿治疗技术的药物检测，体现出发行人境内该类业务的技术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内主体承接药物分析业务交由 Primera 开展的情况。

3、Primera 向 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进行长期租赁具有合理性，租赁价格持续稳定，租赁该处物业与发行人收购 Primera 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用该处物业替换出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股东利益输送情况。

4、发行人不涉及基因数据出入境及生物样本出境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生物样本进口活动，且已经取得进口生物样本所需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对基因药物提供服务的内控措施安排有效运行，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未来计划通过 Genotech 在美国本土为美国客户提供基因治疗药物的委托研发及生产服务，Genotech 作为美国当地企业在境外客户开拓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不会受国际竞争形势影响。

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及实控人亲属任职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上海义逊夫主要提供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服务，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业务范围，市场较小且提供服务机构有限，因此采购该项服务具有合理性。

（2）实控人亲属存在较多在发行人处入股及任职情况，部门涉及采购、政府事务、DMPK 业务及生物分析业务。相关亲属入股丽水熙康资金为 2020 年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

请发行人：

（1）结合上海义逊夫历史沿革、业务范围、资质获取、技术门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从事生物样本采集临床服务的能力及计划，未收购上海义逊夫的合理性，发行人采购服务占上海义逊夫业务的比重，发行人对于该项业务的依赖程度。

(2) 结合相关人员学历、任职背景、持股份额，说明实控人相关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其经历匹配度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亲属入股与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性，相关亲属入股资金来源。

(3) 说明丽水熙康出资由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的合理合规性，与发行人所称亲朋好友支持创业目的是否存在矛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与实控人关系及目前任职投资情况，与后续入股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海义逊夫历史沿革、业务范围、资质获取、技术门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从事生物样本采集临床服务的能力及计划，未收购上海义逊夫的合理性，发行人采购服务占上海义逊夫业务的比重，发行人对于该项业务的依赖程度

(一) 结合上海义逊夫历史沿革、业务范围、资质获取、技术门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从事生物样本采集临床服务的能力及计划，未收购上海义逊夫的合理性

1、2019 年 7 月，上海义逊夫设立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义逊夫”）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萍。成立时，上海义逊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萍	50.00	50.00%
2	禹洋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禹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外甥，张萍系禹洋妹夫的母亲。

2、2020 年 5 月，第一次转让

2020 年 5 月，因禹洋计划入职发行人，为了避免入职后在发行人供应商处

持股，禹洋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义逊夫合伙份额转予其表弟杨伟代为持有。转让后，上海义逊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萍	50.00	50.00%
2	杨伟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23 年 5 月，第二次转让

2023 年 5 月，为了还原代持，杨伟将其代持的上海义逊夫合伙份额转回给禹洋。转让后，上海义逊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萍	50.00	50.00%
2	禹洋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张萍、禹洋出具的说明，张萍、禹洋目前所持有的上海义逊夫的合伙份额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其中，张萍系上海义逊夫的实际控制人，负责上海义逊夫的运营管理；禹洋不参与上海义逊夫的日常经营。

上海义逊夫从成立时起，主营业务即为提供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服务，用于制备生物分析服务使用的对照品。该业务模式为：上海义逊夫的客户（CRO 机构）担任申办方/委托方，上海义逊夫担任合同研究组织/受托方，医院作为临床试验机构开展生物样本采集工作，采集的生物样本用于申办方生物分析业务中方法学验证及生物样本分析的对照品的制备。由于实际承担生物样本采集的主体是临床试验机构（医院）而非上海义逊夫，上海义逊夫作为临床服务 CRO 提供上述服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或认证。虽然没有资质要求，上海义逊夫提供上述服务仍需要具备一定的临床研究方案制定能力，熟悉开展该类临床研究所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并拥有一定的临床试验基地资源。

公司目前尚无开展上述业务的计划；但是公司通过常年提供生物分析服务，熟悉临床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且通过在滁州与当地临床试验基地建立合作关系，可以逐步扩大临床试验服务的业务范围，公司具备未来开展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的能力。

由于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服务一般仅用于生物分析行业，市场规模较小，且可以通过向第三方采购获得，故并非公司主要布局的业务。此外，公司在滁州建有开展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的子公司，未来随着逐步扩充临床试验服务范围，如公司具有相关意愿亦可以覆盖上述业务内容，因此公司未收购上海义逊夫。

（二）发行人采购服务占上海义逊夫业务的比重，发行人对于该项业务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义逊夫采购付款合计金额为 2,043.85 万元，占上海义逊夫上述期间收款比例为 89.21%，除公司外，上海义逊夫客户还包括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圣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圣苏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占上海义逊夫业务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生物分析业务需求大且较为稳定，上海义逊夫受制于其规模较小、服务能力有限，将为公司作为主要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向上海义逊夫采购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服务，但是由于该项业务属于临床试验服务的一种，市场上存在其他 CRO 提供上述服务。公司此类服务供应商除了上海义逊夫外，还包括上海迈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甜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中亦有其他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经停止了向上海义逊夫采购上述服务，公司对上海义逊夫不存在依赖。

二、结合相关人员学历、任职背景、持股份额，说明实控人相关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其经历匹配度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亲属入股与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性，相关亲属入股资金来源

（一）结合相关人员学历、任职背景、持股份额，说明实控人相关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其经历匹配度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其旁系血亲及姻亲中共计八人任职于发行人，其学历、任职背景、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学历背景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通过丽水熙康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周可夫	于 2023 年 11 月逝世,生前曾任政府事务部负责人	历史专业本科	曾任全椒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全椒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全椒县政协委员	0.1166%	0.0041%
禹敏	采购部员工	护理学专业本科	曾任医院护士、江苏瑞思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员工	0.0981%	0.0004%
周峰	DMPK 运营部负责人	生物技术专业本科	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 PI、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高级经理、苏州圣苏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副总监	0.0539%	0.0026%
周宇	生物分析小分子部 PI	药学专业本科	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药性评价部经理	/	0.0015%
吴海棠	生物分析大分子部 PI	药物分析学专业硕士	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员	/	0.0864%
齐迪	化学药生物分析研究员	应用化学专业本科	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研究员、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小分子生物分析 I 部高级研究员	/	/
禹洋	DMPK 项目管理负责人	药学专业本科	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测试事业部生物分析部组长	/	/
侯健萌	生物分析实验室运营部门负责人	英语专业本科	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质量控制组负责人	/	/
合计	-	-	-	0.2686%	0.0950%

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指苏州熙坤（及其有限合伙人上海熙良骥、上海熙顶盛）

由上表可知，上述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均有相关岗位的学历背景及/或从业经验。因此，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其个人经历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亲属所任岗位均为非核心岗位，不具有所在部门的最终审批权限，不属于核心决策层，因此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三）发行人亲属入股与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性

周可夫、禹敏、周峰、周宇入股丽水熙康系因其作为亲属支持邢金松创业，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无关；周可夫、禹敏、周峰、周宇、吴海棠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与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具有相关性。

发行人在向员工分配激励股权时会考虑员工的入职时间、职级、参与意愿等多个因素综合确定分配额度，因参与员工人数较多，每个员工所获比例并不高，员工持股比例在 0.0004%至 0.1824%之间。周可夫、禹敏、周峰、周宇、吴海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为 0.0864%（吴海棠），最高值亦处于上述范围的中间水平，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员工的情形。

（四）相关亲属入股资金来源

相关亲属向丽水熙康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系其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出资。相关亲属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金额较小，均未超过其工资水平，其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说明丽水熙康出资由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的合理合规性，与发行人所称亲朋好友支持创业目的是否存在矛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与实控人关系及目前任职投资情况，与后续入股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丽水熙康出资由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的合理合规性，与发行人所称亲朋好友支持创业目的是否存在矛盾，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丽水熙康出资由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的合理合规性

丽水熙康入股公司的投资款为 6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向公司缴付 15 万元、2020 年向公司缴付 585 万元，后者来源于其合伙人取得的合伙企业分红款，具体过程如下：根据丽水熙康全体合伙人于 2020 年 10 月作出的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熙康将其彼时持有的公司 0.42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8453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誉瀚，并就该等股权转让交易所得款项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相关税费由丽水熙康代扣代缴）；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随后，丽水熙康出售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获得 1,000 万元投资收益并向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红，全体合伙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收益合计为 800 万元，该等收益为

合伙人的个人投资收益（自有资金），合伙人有权自行支配。因此，尚未完成实缴的合伙人向丽水熙康实缴出资共计 585 万元，丽水熙康收到该等款项后又支付给公司以完成其对公司的投资款缴付义务。

因此，就商业合理性而言，丽水熙康出售公司股权的行为已经取得公司彼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出售价格与同期公司估值一致，并未侵犯公司或公司股东权益；就合法合规性而言，丽水熙康的全体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向丽水熙康出资、丽水熙康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符合《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据此，丽水熙康出资由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的行为合理合规。

2、与发行人所称亲朋好友支持创业目的是否存在矛盾

丽水熙康出资由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与该等合伙人支持邢金松先生创业目的不存在矛盾，原因如下：

（1）丽水熙康的部分创始合伙人曾于 2015 年向邢金松提供资金支持

邢金松自药明康德离职后创立熙华检测等公司，而创业初期资金需求较大且尚缺乏融资渠道，故丽水熙康的部分创始合伙人作为邢金松的亲朋好友，于 2015 年下半年向邢金松提供合计约 350 万元的个人资金支持，该等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实验设备及运营开支等。该等资金是亲朋好友向邢金松个人提供的资金支持，且彼时丽水熙康尚未设立，因此该等资金并非合伙人对丽水熙康的出资款。

丽水熙康的创始合伙人向邢金松提供资金支持及后续认缴丽水熙康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向邢金松提供资金支持情况			初始认购丽水熙康合伙份额	
		打款时间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认缴时间	金额 (万元)
1	禹家义	2015 年 9 月	17.5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190.04
2	李浩	2015 年 8 月	14.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14.70
3	田春玲	-	-	-	2017 年 11 月	14.70
4	涂传璞	2015 年 8 月	28.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29.40
5	屈兰金	2015 年 8 月	7.00	本人	2017 年 11 月	7.35
6	田英展	2015 年 8 月	7.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7.35
7	张威威	2015 年 8 月	3.50	本人及向亲	2017 年 11 月	3.68

序号	姓名	向邢金松提供资金支持情况			初始认购丽水熙康合伙份额	
		打款时间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认缴时间	金额 (万元)
				属筹措资金		
8	张卓	2015 年 8 月	14.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14.70
9	刘佳	2015 年 8 月	20.00	本人	2017 年 11 月	21.00
10	汪成	2015 年 8 月	28.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29.40
11	周荣飞	2015 年 8 月	21.00	本人	2017 年 11 月	7.35
12	熊国保	2015 年 8 月	14.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14.70
13	魏留梅	2015 年 8 月	28.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29.40
14	周云	2015 年 9 月	7.00	本人	2017 年 11 月	8.82
15	周峰	2015 年 9 月	12.6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13.23
16	周宇	2015 年 8 月	4.20	本人	2017 年 11 月	5.17
17	禹敏	2015 年 9 月	14.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14.70
18	周可夫	2015 年 9 月	14.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14.70
19	张蕾	-	-	-	2017 年 11 月	56.70
20	邢金竹	2015 年 9 月	4.66	本人	2017 年 11 月	37.36
21	褚丽	2015 年 8 月及 9 月	91.00	本人及向亲属筹措资金	2017 年 11 月	95.55
合计			349.46	/	-	630.00

注 1：截至目前，上述创始合伙人中，刘佳、李浩、屈兰金、周宇已通过份额转让退出在丽水熙康的投资，受让方为福州泰弘、珠海泰弘、博远资本及南京沣华。其中，刘佳获得转让款合计 675.24 万元；李浩获得转让款合计 472.668 万元；屈兰金获得转让款合计 236.334 万元；周宇获得转让款合计 217.0743 万元（均为税前价格）

注 2：在丽水熙康全体合伙人用分红款向丽水熙康进行实缴前，张蕾已于 2018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向丽水熙康出资 54 万元

（2）丽水熙康的创始合伙人于 2017 年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017 年，公司业务发展初具规模、态势向好，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入股公司，故成立丽水熙康作为持股平台拟向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丽水熙康入股公司前，公司从未进行融资，其股东仅包括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公司亦希望获得来自第三方的投资以体现其股权价值。基于上述背景情况，2017 年 12 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丽水熙康以 6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入股价格为 40 元/每一注

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5,400 万元），高于公司其他股东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符合支持邢金松创业的目的。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丽水熙康合伙人的说明，丽水熙康合伙人对丽水熙康的出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此外，丽水熙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丽水熙康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且上市锁定期较长，丽水熙康入股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丽水熙康出资由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的行为合理合规，与其支持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先生创业目的不存在矛盾，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与实控人关系及目前任职投资情况，与后续入股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关系及其目前任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创始合伙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关系	工作及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注
1	禹家义	姐夫	已退休，曾经在上海真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	无
2	李浩	前同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	苏州熙高
3	田春玲	前同事	徕博科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 PI	无
4	涂传璞	朋友	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高级验证经理	无
5	屈兰金	前同事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苏州熙高
6	田英展	朋友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车险理赔、人伤理赔专员	无
7	张威威	朋友	能仕（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主管	无
8	张卓	前同事	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门经理	无
9	刘佳	前同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	苏州熙高
10	汪成	朋友	上海教育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终身教育事业部主任	无
11	周荣飞	朋友	展康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药品推广部门产品经理	南通儒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创始合伙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关系	工作及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注
12	熊国保	朋友	于 2013 年 5 月起退休	无
13	魏留梅	前同事	发行人数据统计负责人	苏州熙威、上海熙顶盛、镇江市闪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星火闪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周云	外甥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	无
15	周峰	外甥	发行人 DMPK 运营部负责人	上海熙顶盛
16	周宇	外甥	发行人生物分析小分子部 PI	无
17	禹敏	外甥女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上海熙良骥
18	周可夫	外甥女（禹敏）配偶的父亲	已逝世，曾经担任发行人政府事务部负责人	上海熙良骥
19	张蕾	朋友	上海晶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	上海晶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威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井冈山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悦欣天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云旻坊贸易有限公司
20	邢金竹	妹妹	无业	无
21	褚丽	配偶的妹妹	于 2020 年 6 月起退休	无

注：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丽水熙康合伙人在丽水熙康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述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与后续入股合伙人福州泰弘、珠海泰弘、博远资本、威意欣、南京津华等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中披露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该等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询上海义逊夫的工商档案。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上海义逊夫服务的明细以及上海义逊夫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上海义逊夫的实际控制人张萍；取得张萍、禹洋出具的说明；向发行人了解其未收购上海义逊夫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划等。

3、查阅丽水熙康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的分红决议，获取丽水熙康的银行流水并核查合伙人的实缴情况；取得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向邢金松提供资金支持的银行流水；向邢金松了解相关资金用途并取得相关资金用途证明。

4、查阅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该等合伙人的工作、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5、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取得相关亲属的简历、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文件；访谈相关亲属，了解其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来可能具备从事生物样本采集临床服务的能力但是目前暂无开展该业务的计划；发行人未收购上海义逊夫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服务占上海义逊夫业务的比例为 89.21%；发行人对于上海义逊夫提供该服务不存在依赖。

2、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其经历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前述人员通过丽水熙康入股发行人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无关，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系因其作为发行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前述人员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丽水熙康出资由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进行实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其支持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先生创业目的不存在矛盾，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丽水熙康创始合伙人与后续入股合伙人福州泰弘、珠海泰弘、博远资本、威意欣、南京沣华等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1 关于预付实验动物采购款的合理性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预付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动物采购金额 3,553.75 万元，计划采购 1,500 只食蟹猴，交付时间为 2023 年-2024 年，2021 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因 DMPK 业务需要实际领用食蟹猴数量分别为 49 只、71 只和 7 只。报告期内，食蟹猴价格波动较大。

(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未充分说明针对公司预付款项至新桂生物后的资金流转的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预付大额资金超出实际业务需求大量采购食蟹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采购并使用相关实验动物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业务对试验动物采购渠道的依赖度，相关实验动物供应商资质取得、养殖情况，发行人采购食蟹猴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预付款项至新桂生物后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预付供应商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公司预付大额资金超出实际业务需求大量采购食蟹猴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生物医药研发项目的数量持续增加、研发节奏不断加快，同时药物研发的结构也发生较大的变化，大分子药物、基因药物占比不断提升。而大分子药物、基因药物的作用机制相较于小分子药物更加复杂，临床前研究会优先选用与人类具有相似分子靶标和信号转导途径的实验动物以降低实验风险。非人灵长类动物因与人类亲缘关系较近而获得青睐，尤其以食蟹猴为代表。食蟹猴与抗体

药物的组织交叉反应率远高于其他动物，对药物的反应性与人类更接近，市场对食蟹猴的需求快速提升。

另一方面，国内实验用猴的生产能力有限，加上实验用猴的繁育周期相较于其他动物而言较长，短期内难以显著增加供给量，因此呈现食蟹猴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的局面，且价格持续上涨。由于食蟹猴是从事临床前 CRO 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且近年价格持续上涨，大型 CRO 企业会通过收购猴场或者支付大额预付款等方式与猴场达成战略合作，以确保其业务经营过程中食蟹猴的长期稳定供应。

基于上述背景，为了保证供应体系的稳定以支持公司 DMPK 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发行人向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桂生物**”）预付 3,553.75 万元用于采购 1,500 只食蟹猴。该等预付款对于发行人而言可以提前锁定食蟹猴价格及供应量，对于新桂生物而言可以提前获得货款用于猴场生产建设（猴场的建设周期长、初期投入大），是一种双赢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与新桂生物签署合同及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1）苏州熙华和新桂生物于 2021 年 7 月及 11 月分别签订食蟹猴采购合同，约定苏州熙华共计向新桂生物采购 1,500 只食蟹猴，并提前预付货款，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 500 只、2023 年全年交付 1,000 只。因当时食蟹猴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但供给严重不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双方预期新桂生物将于合同签订后短时间内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故发行人希望以大额预付的方式锁定采购数量和价格、为 DMPK 业务随后两年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2）因新桂生物未能如期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无法按期向苏州熙华交货，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补充协议，将交货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500 只、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付 1,000 只；

（3）新桂生物直至 2023 年 10 月方才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随后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 1,500 只食蟹猴的交货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33 年 10 月，在此期间新桂生物应按照苏州熙华的订单需求发货。此次双方将合同交付期限延长至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之日起后 10 年，系考虑到市场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希望将合同期限延长以降低风险。

由此可见，发行人预付大额资金系为了能够保证 DMPK 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发行人预付采购食蟹猴数量高于其实际用量有其历史原因，发行人预付大额资金采购食蟹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采购并使用相关实验动物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业务对试验动物采购渠道的依赖度，相关实验动物供应商资质取得、养殖情况，发行人采购食蟹猴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一）采购并使用相关实验动物的合法合规性

1、采购实验动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食蟹猴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动物。报告期内，苏州熙华采购食蟹猴已取得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关于同意购买及出售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发行人所使用的其他实验动物均不属于野生动物。

因此，发行人采购实验动物已取得必要的许可。

2、使用实验动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经核查，苏州熙华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包括犬、猴、小鼠、大鼠、豚鼠、兔，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苏州熙华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使用实验动物已取得必要的许可。

（二）发行人业务对试验动物采购渠道的依赖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需定采，根据客户动物实验需求采购合适数量的动物用于实验，能够满足实验需求。发行人在选择实验动物供应商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实验动物的价格、质量等级、种类等因素。此外，对于实验用猴而言，考虑到近年来实验用猴的市场需求持续紧张，发行人在遴选实验用猴供应商时亦会基于未来双方的合作长期性、供应商实验用猴的库存数量以及稳定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实验兔外的每种实验动物的供应商数量均不少于 3 家，而实验兔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采购需求不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仅依赖单一采购渠道的情形。

（三）相关实验动物供应商资质取得、养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印制、发放和管理；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领用消耗的实验用动物主要用于 DMPK 业务，实验动物品种包括食蟹猴、鼠、兔、比格犬等，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已取得实验动物生

产许可证，且食蟹猴供应商还持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发行人实验动物供应商的资质取得及养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品种	养殖情况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1	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蟹猴	现养殖食蟹猴约 6,000 只	已取得	已取得
2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食蟹猴	现 养 殖 食 蟹 猴 约 28,000 只	已取得	已取得
3	永福县康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蟹猴	现养殖食蟹猴约 3,000 只	已取得	已取得
4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食蟹猴	现养殖食蟹猴约 8,000 只	已取得	已取得
5	广西河池德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蟹猴	现养殖食蟹猴约 3,000 只	已取得	已取得
6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鼠	库存实验用大小鼠等动物约 10 万只	已取得	不适用
7	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鼠	国际知名实验动物供应商 Charles River 的在华子公司	已取得	不适用
8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鼠	同上	已取得	不适用
9	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鼠	常规保种和供应的实验动物常规大、小鼠品系达 50 余种	已取得	不适用
1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鼠	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 年小鼠模型销售数量约 60 万只	已取得	不适用
11	广州赛业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鼠	大、小鼠种群规模超过 40 万只	已取得	不适用
12	邳州市东方养殖有限公司	兔	国内兔养殖基地和亚洲 SPF 级实验动物养殖基地	已取得	不适用
13	江苏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比格犬	知名实验比格犬生产商	已取得	不适用
14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比格犬	同上	已取得	不适用
15	上海交大农生实验实习场有限公司	比格犬	养殖实验动物比格犬、新西兰兔及猪种（包括小型猪）等	已取得	不适用
16	扬州四方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比格犬	年出栏量上千只合格实验用犬	已取得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已取得必要资质，其养殖情况足以覆盖公司业务需求。

(四) 发行人采购食蟹猴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的主体为苏州熙华，其向各供应商采购实验用猴的价格主要受合同签订时间、实验用猴性别、实验用猴品质要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苏州熙华采购食蟹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总金额（万元）	-	680.74	328.20
采购总数量（只）	-	131	80
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只）	-	5.20	4.1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食蟹猴尚未交货

注 2：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未采购实验用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益诺思**”）、**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澎立生物**”）申请首发上市相关文件的公开披露内容，该等公司采购实验用猴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平均单价	2022 年平均单价	2021 年平均单价
益诺思	12.21	10.78	5.53
澎立生物	-	13.85	5.51
发行人	-	5.20	4.10

注 1：益诺思实验用猴采购价格包含了食蟹猴、恒河猴等猴种

注 2：澎立生物于 2023 年上半年未采购实验用猴

发行人 2021 年食蟹猴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益诺思及澎立生物无明显差异；2022 年，发行人采购食蟹猴平均单价大幅低于益诺思及澎立生物的主要原因如下：

从 2020 年底开始，公司开始筹划开展 DMPK 业务，并同步开始寻找和接洽食蟹猴供应商，最终于 2021 年 7 月与新桂生物确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食蟹猴采购合同。新桂生物原计划于 2022 年上半年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后开始向公司供应食蟹猴，但随后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报批流程比预期更慢，故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交付。考虑到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食蟹猴供应价

格逐步走高、供应量收紧，为避免因逾期交付给公司造成损失，新桂生物于 2021 年底介绍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永福县康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食蟹猴，以确保公司 2022 年的食蟹猴供应量及供应价格持续稳定，因此公司 2022 年向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永福县康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食蟹猴价格系按照各方 2021 年商谈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据此，公司 2022 年食蟹猴的采购定价基础为上一年的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预付款项至新桂生物后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预付供应商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经核查，预付款项至新桂生物后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金额（万元）
资金流入	熙华检测预付账款	3,553.75
	其他资金流入	3,340.52
	预付款项后至 2023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6,894.27
资金流出	建筑工程款	2,458.80
	猴舍材料费	918.95
	员工工资及社保	321.54
	购买猴款	276.89
	租金、押金和水电	189.80
	猴饲料款	140.78
	试剂费及检测费	97.86
	其他猴厂日常支出	50.49
	以上小计	4,455.12
	往来款	588.00
	投资款	450.00
	服务费	159.58
	其他资金流出	639.99
	预付款项后至 2023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6,292.69

因此，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建筑工程款、猴舍材料费、购买猴款和员工工资和社保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大额资金流转对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桂生物已出具《关于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新桂生物预付供应商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新桂生物签署的食蟹猴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对新桂生物进行访谈并了解交易背景。

2、查阅苏州熙华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以及报告期内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关于同意购买及出售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批文，查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苏州熙华与实验动物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国家重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等资质文件，向发行人了解相关供应商养殖情况并进行公开查询；取得食蟹猴供应商关于其养殖规模的说明。

4、公开渠道查询可比公司的食蟹猴采购价格，并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向发行人了解价格差异的原因。

5、访谈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永福县康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了解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6、获取并核查了新桂生物自发行人预付款项转入至 2023 年 6 月末的银行流水，并将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清单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付大额资金系为了能够保证 DMPK 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发行人预付采购食蟹猴数量高于其实际用量有其历史原因，发行人预付大额资金采购食蟹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并使用相关实验动物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实验动物采购渠道不存在单一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具备

其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其养殖规模能够覆盖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发行人采购食蟹猴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新桂生物预付供应商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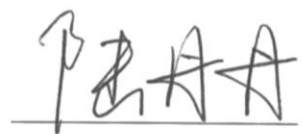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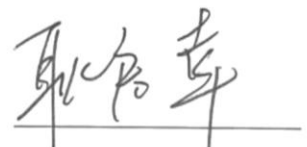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陆丹丹



经办律师：耿启幸

2013 年 12 月 7 日